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8破8号

申请人：刘大勇，男，197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桤树庵村洪堰闸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芳，江苏锦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丹丹，江苏锦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0号国发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黄良棋。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因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重整。本院经审查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决定书，决定对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后刘大勇受让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因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未能通过预重整方案，其暂不具备重整可能性，本院据此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苏0508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现申请人刘大勇以被申请人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2021）苏0508民初11473号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永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2年6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永通

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8444790 元以及相应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 844479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至永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永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照管费用、活动板房租金、降水费用合计 1067492 元；三、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在 8444790 元范围内对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河路交界处的“苏地 2009-B-6 号”地块新建商业综合楼项目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四、驳回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838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83386 元，由永通公司负担，并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后因永通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22）苏 0508 执 3158 号，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苏 0508 执 31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7 月，刘大勇以债权转让的形式取得上述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故刘大勇现向本院申请永通公司破产清算。

另查明，永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北路 3333 号 602 室-107，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景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上海梦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已生效的（2021）苏 0508 民初 11473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苏 0508 执 31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申请人刘大勇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永通公司到期债权，刘大

勇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永通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永通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刘大勇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大勇对被申请人苏州永通置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樊	蓉
审	判	员	黄	瑶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潘依纯